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电工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电工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该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于文星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2018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文星

向永忠

潘德源



2018年2月12日